

“迷途者”书香中矫正人生

□ 梁丽姣

“平时心里烦闷时,除了听音乐、打游戏外,可以通过读书来缓解情绪,放松心情,从书中汲取力量,让自己充满动力。”4月23日上午9点半,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薛晨带领15名社区矫正人员,一起分享读书心得体会,多层次多维度激发社区矫正人员内心的真善美。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东昌府区司法局堂邑司法所联合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以“净化心灵

司法矫正”为主题,通过分享书籍、美文,给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心理辅导。

在这堂阅读分享课上,薛晨带领社区矫正人员观看了视频《读书的力量》,随后,根据社区矫正人员不同年龄段、不同情况推荐了4本书籍,并带领他们一起诵读诗歌《热爱生命》,让社区矫正人员从书中汲取力量。

“以后我要多读书,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过好以后的生活。”社区矫正人员秦强(化名)说。3年前,秦强因为打架斗殴被判刑,在接受心理辅导后,他有感而发。

“我会用心读老师推荐的,调整好自己心态的同时,把自己的孩子教育好,让他们做正直善良的人。”作为3个孩子的妈妈,社区矫正人员于梅(化名)想要通过读书的方式开阔视野。

社区矫正不仅是行为改造,更是思想重塑。“阅读可以净化心灵,读书活动可以丰富社区矫正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还能使社区矫正人员在潜移默化中提高道德修养和思想品质,完善认知结构,从而顺利回归社会。”堂邑司法所所长何悦锐说。

堂邑司法所创新工作方法,帮助社

区矫正人员回归社会。2020年,堂邑司法所与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联合建立“正心之家心理矫正工作室”,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测试,及时掌握他们的心理状态,并根据他们的个人情况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和负担。

读书分享结束后,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葛宪达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心理测评,并根据心理测评结果进行了一对一的心理辅导,让他们以积极的心态重塑自我,更好地融入社会。

王卷帽社区创建“党建图书角”

本报讯(文/图 通讯员 郑亚萍 种鲁辉)4月22日,东昌府区新区街道王卷帽社区的“党建图书角”正式成立。

当天,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为社区捐赠了120余册图书。其中,既有政治类图书,也有科学文化、儿童读物等科普类图书,还有地方传统文化、文学艺术、健康养生等类别的图书,丰富了社区“党建图书角”的内容。

王卷帽社区“党建图书角”依托社区

青年之家而创建,是助力打造书香聊城品牌的重要举措之一。图书角的设立,不仅为王卷帽社区党员和群众提供了良好的阅读环境和学习氛围,还丰富了大家的精神文化生活。

此外,王卷帽社区还将定期举办以“党建引领,书香育人”为主题的读书沙龙活动,加强党建引领,丰富党员的读书学习生活,增强党员间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升党员的综合素质。



王卷帽社区工作人员正在整理图书

业主不交物业费,物业有权停水停电吗?



克克聊民法

②

李成推门而入,久没住人的房间内有一层厚厚的尘土。

李成的姐姐李茜毕业后买了两套房子,一套在单位旁边,另一套就是这里。现在他来投奔姐姐,姐姐让他住在这里。

李成打开水龙头,想洗手。咦?没水。

他插上手机充电器,想给手机充电。咦?没电。

他打电话问李茜:“房子没水没电,是不是欠费了?”

李茜正在忙工作,随口说:“水卡和电卡在抽屉里,你找一下。”

李成带着卡去了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有个大爷在值班,李成说明

来意后,大爷查了查单子,抬起头看向他,说道:“卡里都还有钱,给你们停水停电是因为你们没交物业费。”

李成一听这话,愣了一下,说:“物业费没交,为什么要停水停电?”

大爷看了他一眼,一脸鄙夷。“不给你停水停电,你能来交物业费吗?”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点评

物业公司能不能用停水停电的方式来迫使业主交物业费?民法典规定,当然不行。

水、电、气、热等资源的供应,属于公共服务。为方便管理,一般情况下,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会委托物业公司代为收费、简单维修等,供水合同、供电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用户,另一方是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物业公司并非该合同当事人,也不是水电的提供者,而是业主大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聘请来管理小区日常事务的。物业费是基于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与供水合同、供电合同没有关系。

业主正常支付水费电费,就是正常履行了供水合同、供电合同,供水公司、供电

公司无权停水停电。业主的水电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会被停掉:用户拒不支付水费电费,经供水公司、供电公司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电费和违约金,供水公司、供电公司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供电,中止之前须通知用户。

物业公司仅有代为收费、管理的服务权限,并没有取代供水公司、供电公司成为供水合同、供电合同的当事人,所以物业公司不能利用作为服务人的便利条件侵害业主的用水用电权益。即使双方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人在业主拖欠物业费的情况下有权停水停电,这种约定也是无效的。

业主不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能以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为由,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如果物业公司因停水停电造成业主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具体的赔偿数额应当根据物业公司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在书的世界里 寻找心灵的居所

开展全民阅读 建设书香聊城